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進一步公佈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Kai-Shing Tao先生(「Tao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事項：

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公司於Tao先生曾經／現時擔任其董事之期間，或彼不再擔任其董事起計十二個月內遭解散或進行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或成為類似法律程序之對象，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之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已被委任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Tao先生曾為Friendfinder Network Inc. (「FFN」)(一間內華達州公司)之董事。誠如Tao先生進一步告知，FFN因與票據持有人達成交易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提呈破產保護，如獲於德拉瓦州的美國破產法院(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in Delaware)批准，會將其債務減少3億美元。根據其重組計劃，FFN計劃向為數2.34億美元之第一留置權票據持有人發行現金及新債務，並計劃註銷第二留置權票據中約3.3億美元，以及向該等票據持有人發行新股票。倘有關計劃取得債權人及法院批准，FFN將無需破產，而該等票據持有人將擁有FFN。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德拉瓦州的美國破產法院(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in Delaware)連同該等票據持有人已批准重組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一份對要求作出披露的動議之回覆已提呈於FFN之破產案件中處理。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破產案件仍有待美國德拉瓦州地區破產法院(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Delaware)審理。

* 僅供識別

Tao先生向本公司申述，儘管發生上述事件，惟彼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8條之規定，以作為董事之身份行事。此外，Tao先生亦向本公司申述，彼具備符合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特質、經驗及誠信，並有能力展現與其職位匹配之工作水平。

經考慮上述事件，且基於Tao先生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及經驗，展現與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匹配之工作水平，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披露規定，董事會仍信納Tao先生有能力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ai-Shing Tao先生、李宗揚先生及鄧喬心女士。